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最高法民终336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李骏飞，男，汉族，1950年4月17日出生。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通支行。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00号。

负责人：郭遂燕，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荣，甘肃众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勇，甘肃众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361号数码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张耀祖，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甘肃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来紫堡乡方家泉村大青山8号。

法定代表人：李骏飞，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张耀祖，男，汉族，1967年10月2日出生。

一审被告：徐素英，女，汉族，1952年4月11日出生。

一审被告：李俊义，男，汉族，1958年10月11日出生。

一审被告：李俊献，男，汉族，1971年6月19日出生，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484号3203室。

上诉人李骏飞因与被上诉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通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恒通支行）、一审被告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新建筑公司）、甘肃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新房地产公司）、张耀祖、徐素英、李俊义、李俊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甘民二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6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当事人提交的上诉请求明显不成立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因李骏飞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本院未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骏飞上诉请求，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甘民二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的利息部分依法改判。理由如下：根据兰州银行恒通支行和丽新建筑公司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9.3‰，但兰州银行恒通支行计算的利息中，将部分罚息计算在内，属于重复计息，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不得重复计息的相关规定。

兰州银行恒通支行答辩称：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按照合同约定主张利息，并没有重复计算利息。丽新建筑公司从2014年6月21日起欠息，根据《短期借款合同》约定，账户中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有权按照约定计收逾期利息即罚息。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9月23日，丽新建筑公司作为借款人（甲方）与兰州银行恒通支行作为贷款人（乙方）签订了编号为兰银短借字第2013年第101332013000328、101332013000329号《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万元。第二条借款发放方式及期限一、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约定按第（一）种方式发放贷款：（一）一次性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在2013年9月23日以前一次性发放完毕。二、借款期限：壹年陆月，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5年3月23日止。第三条一、借款用途：用于转贷（用于对兰银21431201000466借款合同贷款转贷）。第四条借款利率与计结息一、借款利率（一）借款利率为月利率9.3‰，该利率为固定利率。二、利息计算（二）利息计算方法采用下面第3种方式：实际天数计息法。三、结息方式（一）借款人按下列第1种方式结息：1、按月结息，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四、罚息（一）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合同签订当日，兰州银行恒通支行向丽新建筑公司账户发放1720万元、1500万元，并在借据借款种类注明转贷。截止2015年7月23日，丽新建筑公司尚欠借款本金2410万元及利息4191297.04元未还。

同日，原兰州神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骏物流公司）作为抵押人（甲方）与兰州银行恒通支行作为抵押权人（乙方）签订了编号为兰银抵字2013年第101332013000328-4（329-4）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兰银短借字第2013年第101332013000328（329）号《短期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抵押权人债权的实现，抵押人愿意为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第一条抵押物一、抵押物有关情况见附件抵押物清单。第二条担保范围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该合同后附抵押物清单载明：抵押物为榆国用（2011）第6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7685㎡。2013年9月18日，兰州银行恒通支行在榆中县国土资源局将2010年5月21日取得的榆他项（2010）第32号他项权证中抵押期限延续至2015年4月21日。

同日，神骏物流公司作为保证人（甲方）与兰州银行恒通支行作为债权人（乙方）签订了编号为兰银保字2013年第101332013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兰银短借字第2013年第101332013000328（329）号《短期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第一条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第二条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第三条保证期间为一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同日，甘肃丽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甲方）与兰州银行恒通支行作为债权人（乙方）签订了编号为兰银保字第2013年第101332013000328（329）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内容同前述《保证合同》一致。

同日，张耀祖、李骏飞、徐素英、李俊义、李俊献作为保证人（甲方）与兰州银行恒通支行作为债权人（乙方）签订了编号为兰银保字第2013年第101332013000328-1至8号、101332013000329-1至8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内容除约定保证期间为两年外，其余内容同前述《保证合同》一致。

另查明：2012年6月21日，经榆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甘肃丽新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丽新房地产公司（甲方）神骏物流公司（乙方）签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一、甲乙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甲方吸收乙方继续存在，乙方解散并注销；三、甲乙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甲方无条件承受，原乙方所有的债务由甲方承担，债权由甲方享有。”同年9月24日，经榆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骏物流公司被准予注销。

兰州银行恒通支行起诉，请求：一、丽新建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410万元及4191297.04元利息（计算至2015年7月23日）以及截至实际给付之日之前新产生的利息；二、丽新建筑公司承担兰州银行恒通支行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13.16万元；三、兰州银行恒通支行对神骏物流公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四、神骏物流公司、丽新房地产公司、张耀祖、李骏飞、徐素英、李俊义、李俊献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本案诉讼费由丽新建筑公司、神骏物流公司、丽新房地产公司、张耀祖、李骏飞、徐素英、李俊义、李俊献承担。

一审法院认为：兰州银行恒通支行与丽新建筑公司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为有效合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在依约履行完毕贷款发放义务后，丽新建筑公司在借款到期后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丽新建筑公司除应偿还借款本金外，还应按照《短期借款合同》约定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兰州银行恒通支行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与神骏物流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也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为有效合同。该合同签订后，双方在相关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兰州银行恒通支行依法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虽然神骏物流公司在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提起本诉前已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依法已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但根据其注销前与丽新房地产公司签订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中相关约定，神骏物流公司注销后的权利与义务由合并后的丽新房地产公司承继，至于丽新房地产公司是否办理了已设立抵押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并不影响兰州银行恒通支行依据《抵押合同》主张抵押权。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五条之规定，如丽新建筑公司不履行到期债务，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有权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丽新房地产公司、张耀祖、李骏飞、徐素英、李俊义、李俊献分别与兰州银行恒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承诺对丽新建筑公司《短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有关规定，为有效合同。当丽新建筑公司不履行债务时，丽新房地产公司、张耀祖、李骏飞、徐素英、李俊义、李俊献应按约定向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神骏物流公司已被工商部门核准注销，其权利义务承继者丽新房地产公司亦为诉争债务提供了连带保证，故兰州银行恒通支行要求神骏物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再重复判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关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中关于“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之规定，丽新房地产公司、张耀祖、李骏飞、徐素英、李俊义、李俊献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丽新建筑公司追偿。

兰州银行恒通支行关于律师代理费的诉讼请求，因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笔费用已经实际发生，故对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丽新建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兰州银行恒通支行借款本金2410万元，利息4191297.04元（计算至2015年7月23日）及逾期贷款利息（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全部借款本息付清为止，按借款合同约定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标准计付）；二、如丽新建筑公司不履行还款义务，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有权对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三、丽新房地产公司、张耀祖、李骏飞、徐素英、李俊义、李俊献对丽新建筑公司偿付借款本金2410万元及利息、逾期贷款利息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丽新房地产公司、张耀祖、李骏飞、徐素英、李俊义、李俊献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丽新建筑公司追偿；五、驳回兰州银行恒通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8914元，由兰州银行恒通支行负担14914元，其余案件受理费174000元、保全费5000元，由丽新建筑公司、丽新房地产公司、张耀祖、李骏飞、徐素英、李俊义、李俊献负担，并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至该院。兰州银行恒通支行交纳的诉讼费用予以退还179000元。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是一审判决支持的利息部分是否有误。兰州银行恒通支行与丽新建筑公司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对案涉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和标准有明确约定，兰州银行恒通支行一审起诉丽新建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410万元及4191297.01元利息（计算至2015年7月23日）以及截至实际给付之日前新产生的利息，要求李骏飞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并提交了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其诉请利息符合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法律、法规。丽新建筑公司与李骏飞一审中到庭参加诉讼，称兰州银行恒通支行起诉属实，愿意承担还款责任。李骏飞现上诉认为一审法院认定利息错误，但未明确说明一审认定错误之处，也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40330元，由李骏飞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雪楳

代理审判员　　林海权

代理审判员　　高燕竹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茜娟